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王棟源

相 對 人 駿晟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芊孜

相 對 人 吳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9日
本院所為之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第一項、第二項關於「相對人駿晟
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駿晟企業有限公
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232條規定於裁定
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